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9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張少卿小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477/02-03號文件 —— 2003年9月9日  
會議的紀要)

2003年9月9日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476/02-03(01) —— 因應2003年9月9日  
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292/02-03(01) —— 政府當局就小型工  
號文件 程監管制度提供的  
資料文件)

2.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隨後4次會議的日期如  
下：

<u>日期</u>	<u>時間</u>
2003年10月16日(星期四)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 45分
2003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03年11月11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03年11月27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針對下列事項重新評估小型工程的監管制度 ——

需要

- (i) 是否有需要就極小規模的工程(例如豎設空調機的金屬支撐架及晾衣架)施加監管。委員關注到，根據現行《建築物條例》第41(3)條，此類小型工程是否獲得豁免；
- (ii) 在第III類別小型工程完工後，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竣工圖則及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的規定，如何能提高工程的安全；

可行性

- (iii) 推行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是否可行，特別是關於第III類別小型工程，因為現時承辦該類工程的承建商，有部分未必能提供所承辦工程的竣工圖則；
- (iv) 預計會有大量屬第III類別小型工程的竣工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要建築事務監督備存和管理該等圖則，是否切實可行，又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影響

- (v)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會如何影響現時承辦小型工程的承建商；
- (vi) 如何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諮詢現時承辦小型工程的承建商；
- (vii) 當局為仍未具備所需適當學歷，未能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人士舉辦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是否足以滿足市場

對該等課程的需求；預計此等課程的學額及學費為何；

(viii) 市民可如何獲得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其影響的資料；

### 法律責任

(ix) 業主在明知或不知情的情況下委聘未經註冊的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是否觸犯法例；及

(x) 觸犯與小型工程有關的罪行，與觸犯《建築物條例》所訂的嚴重罪行，一經定罪，兩者均被處同一的罰款水平及監禁年期，此規定是否恰當。

(b) 提供有關豎設空調機支撐架(屬第III類別小型工程)的竣工圖則樣本；

(c) 編制根據《建築物條例》會被視為獲豁免工程的建築工程一覽表；

(d) 列舉現行法例中訂有一經定罪會被罰款1,500,000元及監禁3年規定的例子。有委員關注到，未有將進行批准圖則所示的建築工程會違反規例的情況告知建築事務監督，屬於犯罪，可處監禁3年的規定，實過於嚴苛；及

(e) 說明擬議第40(2AA)條的現行草擬方式會否令違例者負上嚴格法律責任。

### **III. 其他事項**

5.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14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9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28	主席	通過2003年9月9日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000029 - 00075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3年10月及11月會議的日期	
000759 - 001210	政府當局	簡介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292/02-03(01)號文件)	
001211 - 002400	劉炳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譚耀宗議員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監管範圍  (a) 詢問新的小型建築物及臨時搭建物會否視作小型工程  (b) 須就小型工程該如何分類的詳情，諮詢建築界專業人士及建造業	
002401 - 00384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物業業主遵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規定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a) 關注到如何能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其影響告知市民  (b) 關注到物業業主如委聘了未經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工程，而其委聘的承建商未有遵從指定要求，業主須負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4(a)(viii)及(ix)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841 - 005153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監管範圍  (a) 關注到是否有需要監管小型工程(如豎設空調機的金屬支撐架及晾衣架)，以及監管對物業業主所造成的負擔及成本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4(a)(i)段採取行動
005154 - 00570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建築物條例》對建築工程的豁免範圍  (a) 關注到就第41(3)條的修訂建議會令“獲豁免工程”的範圍收窄	
005701 - 011754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宏發議員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a) 關注到在小工程完工後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竣工圖則及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如何能提高工程的安全  (b) 關注到現有小型工程承建商能否就所承辦的工程提供竣工圖則  (c) 關注到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和管理大量第III類別小型工程的竣工圖則是否切實可行，又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d) 關注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對現有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影響及可如何諮詢該等承建商  (e) 要求提供屬於第III類別小型工程的豎設空調機支撐架的竣工圖則樣本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4(a)(ii)、(iii)、(iv)、(v)、(vi)及4(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755 - 013641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p>罪行的罰款水平</p> <p>(a) 關注到建議將《建築物條例》第40(2AA)條所訂罪行(即未有把進行批准圖則所示建築工程會違反規例的情況告知建築事務監督)的罰款額，提高至1,500,000元，實屬過高，而現訂的3年監禁年期，亦屬過嚴</p> <p>(b) 要求列舉在現有法例中，罰則與第40(2AA)條相等的例子</p> <p>(c) 關注到對與小型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一併施加程度相同的罰則是否恰當</p> <p>有關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為岩土工程師的不追溯條文</p>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4(a)(x)、4(d)及4(e)段採取行動
013642 - 014548	主席 政府當局	<p>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p> <p>(a) 關注到為未具備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所需學歷的承建商舉辦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情況</p> <p>(b) 關注到現時未具備註冊資格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會被迫結業或最終受僱於註冊承建商</p>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4(a)(vii)段採取行動
014549 - 01541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獲《建築物條例》豁免的建築工程範圍</p> <p>(a) 關注到第41(3)條的修訂建議會令“獲豁免工程”的範圍收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417 - 015539	主席	為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補足資格培訓課程  (a) 要求提供有關培訓名額及學費的資料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4(a)(vii)段提供資料
015540 - 020438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獲《建築物條例》豁免的建築工程範圍  (a) 關注到部分在大廈外部進行的小型工程會否被視作獲豁免工程  (b) 要求提供會被視為獲豁免工程的建築工程一覽表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4(c)段提供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14日